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簡字第85號

原告 林秀雲

訴訟代理人 彭建仁律師

被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代表人 曾智勇 Ljaucu・Zingrur

訴訟代理人 馬潤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加班費事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9日即訴訟繫屬後所為追加及變更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追加及變更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第3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五、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所謂訴之變更，係指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三項要素，在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其中任何一項而言；而所謂訴之追加，則係指於起訴後，提起新訴以合併於原有之訴，即於起訴之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之外，另增加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之謂，足見變更或追加之訴，除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各款規定情事，或經對造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否則其變更或追加

01 之訴即不應准許（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454號裁定意
02 旨參照）。

03 二、經查，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1、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
04 撤銷；2、原告應就被告112年8月21日申請，作成准予核發
05 加班費10萬元之行政處分；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於民國113年7月11日具狀變更、同年月19日當庭聲明為：
07 「1、復審決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12月26日
08 112公審決字第000805號）及原處分（被告112年8月17日原
09 民人字第1120038465號函）均撤銷；2、被告應就原告112年
10 7月21日申請，作成准予核發加班費25,542元之行政處分；
11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起訴時加班費計算時數為120
12 小時，其後變更之聲明加班費計算時數為129小時，包含原
13 告自述尚未經被告核准（即所謂遭上級長官處長不附理由駁
14 回）之9小時（本院卷一第107頁），其請求基礎已有改變，
15 又本件無所謂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因情事變更
16 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
17 銷訴訟或依法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等情形，而被告
18 亦表明不同意訴之變更（本院卷一第435至437、196頁），
19 相關待證事實及證據均屬有別，其追加及變更之訴，難謂無
20 礙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復核無行政訴訟法第111條
21 第3項所列各款應予准許之情形，本院亦認其追加及變更之
22 訴並非適當，是原告前開追加及變更之訴，難認合法，應予
23 駁回。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6 法 官 林常智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
29 造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蔡忠衛